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現提交以下文件，供議員參考：

文件名稱	在憲報公布日期
《2010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2010年5月20日
《2010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2010年奶業(修訂)規例》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10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2010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2010 年奶業(修訂)規例》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 (修訂)規例》

引言

憑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可訂立規例，以確保與供人食用的食物的出售相關，以及與任何擬出售或任何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的配製相關的衛生及清潔方面的條件及做法，以及合乎衛生的方法獲得遵行。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4I(e)條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規定就從事配製及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的處所的發牌而應付的費用。

2. 食環署署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10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10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和《2010 年奶業(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C)，以便：

- (a) 就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及配製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以供出售，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外進食，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下引入名為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新牌照類別；
- (b) 對《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AC 章)和《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作出相應修訂，訂明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適當的綜合食物店牌照生效時，《冰凍甜點規例》和《奶業規例》的相關規定(即出售該兩條規例分別規管的食物及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須獲食環署署長批出的牌照或准許的規定)便不適用；以及
- (c) 放寬《食物業規例》對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3.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訂立《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訂明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CJ 章)適用於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費用。

背景和理據

綜合食物店牌照

4. 現時，食物業如出售即食食物及配製即食食物以供出售，特別是《食物業規例》附表 2 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須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其他相關附屬法例發出的各種牌照和准許。舉例來說，食物店如出售在售賣前須翻熱的預先煮熟食物、壽司、刺身、燒味及鹹味、軟雪糕、切開的水果、奶類或奶類飲品供人在食物業處所外進食，須取得三種牌照和兩項准許。即使便利店等規模較小的食物店如出售多種“限制出售的食物”或進行食物處理，亦須取得多種牌照和准許。政府當局認為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衛生水平的前提下，可改善現行制度，提高營商的便利程度和減輕業界遵行規定的成本。

5. 因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定出建議，就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及配製多種簡單或即食食物以供出售，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外進食，在《食物業規例》下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

放寬食物室規定

6. 為確保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有足夠的空間處理和配製食物，以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物業規例》訂明這些處所的食物室最低面積規定。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物室”指有人在其內處理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清潔設備以便經營食物業的房間，包括廚房、其他食物配製地方(例如水吧)及撥作潔淨用具的空間。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的現行面積級別及相應的食物室最低面積規定已實施超過 20 年。

7. 多年來，食物業的經營起了重大變化。目前，許多食物業店鋪以連鎖方式經營，由同一個食物供應商集中進行某些共通的食物配製程序，完成後把食物送到個別店鋪。因此，食物業處所即使顧客數目不變，但

食物室的面積可予以減少。另外，食物配製設備、貯存設備及潔淨設施／裝置亦不斷改進，讓食物業店鋪即使食物室面積較小也可提高或保持衛生水平。此外，現時已有更多較大型的普通食肆和工廠食堂，以較大的總樓面面積營運。目前，約有 2 520 家普通食肆及 120 家工廠食堂屬於最高面積級別(即總樓面面積達 250 平方米或以上)。單一面積級別或未能考慮到不同面積的大型普通食肆和工廠食堂的營運特質。

8. 因應食物業界的要求，以及經檢討現時不同面積級別的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食物室面積比例規定，食環署認為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可合理地放寬現時有關的規定。

建議

綜合食物店牌照

9. 建議的綜合食物店牌照是一類新的牌照，容許：

- (a) 配製某些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的配製過程的食物(例如沙律／三文治、咖啡及茶等)以供出售；以及
- (b) 出售《食物業規例》附表 2 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當中大部分可即食的食物，

供人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外進食。食物業處所如獲食環署署長批出綜合食物店牌照，即可視為就其出售或配製以供出售的不同食物或食物類別，獲批給“個別准許”。食環署署長可按照食環署不時公布的規則和程序，憑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5(1)條賦予的權力，拒絕批出、暫時吊銷或取消這些“准許”。任何人如不滿食環署署長就批出、拒絕批出、暫時吊銷或取消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綜合食物店牌照並非用來取代現時根據《食物業規例》或其他相關法例發出或批出的任何一種牌照或准許。經營者可視乎本身的需要，自行決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還是申請其他現有的牌照或准許。經營者如希望獲食環署署長發出綜合食物店牌照，須符合法例和行政規定的一般(適用於整個牌照)及特定(適用於個別食物)發牌及持牌條件。

11. 當局會針對綜合食物店，實施一些特別的安排。首先，由於建議的

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的食物不涉及任何複雜的食物處理程序，申請人如能出示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證明書，食環署署長一般便會信納申請人已符合發出綜合食物店正式牌照的衛生規定¹。

12. 此外，食環署會向綜合食物店實施經修訂的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²。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的各種食物如在配製／出售時並非共用工作間、設施或設備(如洗手盆或洗滌盆)，每種食物會按如獲批獨立牌照／准許般處理。如個別食物累積的違例分數或警告信達到足夠數目，則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罰則只適用於有關的食物，對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的其他食物並無影響。不過，如持牌人安排其持牌處所的某些食物共用工作間、設施或設備，則違例分數和警告信以及暫時吊銷或取消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罰則會同時適用於所有共用該等工作間或設施的食物。經營者可自行決定同一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的食物應否共用公用地方、設施或設備，以及共用的程度。

13. 儘管如此，如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的公用地方，或綜合食物店牌照所涵蓋並非只關乎個別食物或食物類別的設施或設備累積的違例分數或警告信達到足夠數目，則整個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4. 考慮到政府提供牌照服務的成本、業界的負擔能力和相應面積級別的食物製造廠的牌照收費，當局建議有關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批出、續期、複製和修訂的費用現載於附件 E。

放寬食物室規定

15. 至於放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我們建議：

- (a) 為較大型的普通食肆和工廠食堂新增面積級別，並減少食物室的規定最小面積；
- (b) 降低現時較低面積級別的普通食肆食物室的規定最小面積；

¹ 這個第三者核證機制現時只適用於食物業的暫准牌照。

² 持牌人如違反《食物業規例》或其他相關法例指明的罪行而被定罪，其食物業牌照會被記違例分數。此外，如持牌人不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食環署亦可向他們發出警告信。持牌人如在指明期間內累積的違例分數或警告信達到訂明數目，其牌照可被暫時吊銷甚至取消。持牌人如不滿食環署署長根據違例記分制或警告信制度而作出的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c) 維持現時普通食肆須設有廚房的規定，但取消廚房的最小面積要求；以及
- (d) 修訂各個面積級別的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食物室的絕對最小面積，以確保在食物室面積規定百分率按級別遞減的情況下，較高面積級別中面積較小的食肆，食物室的面積按規定仍會大於較低面積級別中面積較大的食肆。

16. 放寬建議實施後，我們會繼續對所有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監察和管制措施，包括巡查、執法和根據累積足夠違例分數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這樣可確保放寬規定不會對食物安全或衛生造成不良影響。新的食物室規定實施後，現行的食物室規定將予廢除。我們會制定過渡性條文，訂明現行規定會繼續適用於在新規定生效前發出的牌照。不過，現有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或工廠食堂如在食物室新規定生效之後更改食物室的空間或總樓面面積，而所作更改已獲食環署署長准許，則新規定即會適用於該普通食肆、小食食或工廠食堂。

其他修訂

17. 我們建議在修訂法例的同時，取消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室的內牆和天花板須為淺色的法定要求。此舉不會影響食物安全和衛生，但會讓經營者在設計處所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放寬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另外，此次法例修改訂還會包括幾項技術修訂，目的是改善《食物業規例》的表達方式，使條文更易理解。

修訂規例

18. 《2010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將修訂《食物業規例》，引入綜合食物店牌照，以及放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條修訂《食物業規例》，使如出售某些限制出售的食物須獲食環署署長准許的規定，不就某些食物業而適用，即售賣某些簡單或即食的限制出售的食物，或配製某些簡單或即食的限制出售的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

進食的食物業，但前提是該食物業獲批出的綜合食物店牌照涵蓋該等限制出售的食物。

- (b) 第 3 條加入新規定，訂明經營綜合食物店須申領牌照。然而，食物業如已取得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准許，涵蓋其作業涉及的食物，則無須申領牌照。
- (c) 第 4 條訂明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特別規定。
- (d) 第 5 條對《食物業規例》作出修訂，免除食物業的食物室內牆表面須為淺色的規定。修訂條文亦訂明放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 (e) 第 9 條加入新條文，賦權食環署署長如發現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時呈交予食環署署長的圖則或核證屬虛假，可取消該牌照。另一新條文亦訂明可暫時吊銷或取消綜合食物店牌照內關乎該牌照所涵蓋的任何特定食物或食物種類。
- (f) 第 11 條加入條文，就現有持牌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訂定過渡性規定。

19. 此外，《2010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和《2010 年奶業(修訂)規例》對《冰凍甜點規例》和《奶業規例》作出相應修訂，訂明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適當的綜合食物店牌照生效時，《冰凍甜點規例》和《奶業規例》的相關規定(即出售該兩條規例分別規管的食物及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須獲食環署署長批出的牌照或准許的規定)便不適用。《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訂明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CJ 章)適用於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費用。

20. 視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上述各項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22. 各項修訂規例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亦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物業規例》、《冰凍甜點規例》、《奶業規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的現行約束力。假設約 110 間食店認為領取綜合食物店牌照更方便而申請有關牌照，當局在食物業牌照方面每年的收入將減少 32 萬 6 千元³。食環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有關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需求。在經濟影響方面，建議修改規管措施將有助減低相關類別食物店鋪的營運成本，方便業界營商。修訂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3.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七年七月和十月就綜合食物店牌照的建議進行四輪業界諮詢。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和五月就放寬食物室規定的建議進行兩輪業界諮詢。兩項建議均得到業界的廣泛支持。

24.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和二零零九年六月就綜合食物店牌照和放寬食物室規定的建議，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報。委員對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³ 這是假設 110 間食店會在現行發牌機制下申請各種牌照和准許及繳交有關訂明費用而計算。

宣傳安排

25. 為配合推出綜合食物店牌照及放寬食物室規定，食環署會利用其網頁進行宣傳，並透過食物業商會分發相關的資料。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73 8232 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附件 A

《2010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目錄

《2010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第(1A)款之前加入 —

“(1AA) 如出售附表 2 第 9、10、11、12、13、14、15、17、18、19 或 20 項，或配製任何該等項目以供出售，是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進行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目。”。

3. 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1) 第 31(1)(a)條現予修訂，廢除 “，但奶品廠或冰凍甜點製造廠除外”。

(2) 第 31(1)(c)條現予修訂，廢除 “味或鹹” 而代以 “味及鹹”。

(3) 第 31(1)(e)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4) 第 3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f) 任何綜合食物店。”。

(5)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食物業只涉及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作業 —

(a) 出售附表 2A 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

(b)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以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

而該食物業是在符合第 30(1)條的規定下進行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食物業。”。

(6) 第 31(2)條現予修訂，在“食物製造廠”的定義中，廢除“製造或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而代以“配製供出售予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

(7) 第 31(2)條現予修訂，在“臨時牌照”的定義中，廢除“第 31(5)條”而代以“第(5)款”。

(8) 第 31(2)條現予修訂，加入—

““小食食肆”(light refreshment restaurant)指只售賣小食的食肆；

“註冊結構工程師”(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食肆”(general restaurant)指小食食肆以外的食肆；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食物店”(composite food shop)指涉及以下作業的食物業，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

(a) 出售附表 2A 第 1 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及配製所有或任何該等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

(b) 出售該附表第 2 部指明的所有或任何食物或食物種類；

(c) 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以供出售；或

(d) 以售賣機出售食物；

“綜合食物店牌照”(composite food shop licence)指根據本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

(9) 第 31(3)(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指明的食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食物種類出售予顧客；”。

(10) 第 31(3)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d) (如屬綜合食物店牌照)禁止或限制在該牌照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配製非牌照所指明的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

(11) 第 31(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各項或任何一項”而代以“任何或所有”。

4. 申請牌照

(1) 第 32(1)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da) (如該申請關乎綜合食物店牌照)撥作以下用途的空間及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設備及家具，以及該等空間、設備及家具的位置：出售牌照將關乎的食物或食物種類，或配製牌照將關乎的食物或食物種類以供出售；”。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2A) 每份在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申請中根據第(1)款呈交待批的圖則，均須一

(a) 附有書面陳述，申明擬受牌照涵蓋的食物或食物種類；及

(b) 由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為與該申請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的布局設計相符。”。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4) 每項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均須附有由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的核證，表示該人士或工

程 師 就 該 申 請 所 關 乎 的 處 所 而 言 ， 信 納 所 有 第 33(1)(b)、(c)、(d)、(e)、(f)、(fa)、(g)、(h)、(i)、(l) 及 (m) 條 所 指 明 的 事 宜 。” 。

5. 發 牌 條 件

- (1) 第 33(1)(f) 條 現 予 廢 除 ， 代 以 一
“(f) 每 間 食 物 室 的 地 面 均 屬 平 滑 、 淺 色 的 非 吸 收 性 物 料 ； ” 。
- (2) 第 33(1) 條 現 予 修 訂 ， 加 入 一
“(fa) 每 間 食 物 室 的 內 牆 從 地 面 至 2 米 高 度 的 表 面 ， 均 屬 平 滑 的 非 吸 收 性 物 料 ， 而 牆 壁 與 地 面 之 間 的 連 接 處 則 成 內 彎 形 ； ” 。
- (3) 第 33(1)(h) 條 現 予 修 訂 ， 廢 除 “ 署 長 在 考 慮 行 將 經 營 的 食 物 業 的 性 質 後 ， 認 為 ” 而 代 以 “ 考 慮 到 行 將 經 營 的 食 物 業 的 性 質 ， ” 。
- (4) 第 33(1)(j)、(ja)、(k)、(ka) 及 (kb) 條 現 予 廢 除 。
- (5) 第 33(1)(l) 條 現 予 修 訂 ， 廢 除 末 處 的 “ 及 ” 。
- (6) 第 33(1)(m) 條 現 予 修 訂 ， 廢 除 句 號 而 代 以 分 號 。
- (7) 第 33(1) 條 現 予 修 訂 ， 加 入 一
“(n) 如 申 請 關 乎 普 通 食 肆 一
 - (i) 設 有 最 少 一 間 廚 房 ； 及
 - (ii) 食 物 室 的 面 積 或 (如 有 多 於 一 間 食 物 室) 總 面 積 ， 及 該 面 積 或 總 面 積 與 總 樓 面 面 積 之 間 的 比 例 ， 均 不 小 於 附 表 5A 第 1 部 訂 明 者 ；
- (o) 如 申 請 關 乎 小 食 食 肆 ， 食 物 室 的 面 積 或 (如 有 多 於 一 間 食 物 室) 總 面 積 ， 及 該 面 積 或 總 面 積 與 總 樓 面 面 積 之 間 的 比 例 ， 均 不 小 於 附 表 5A 第 2 部 訂 明 者 ； 及

(p) 如申請關乎工廠食堂，食物室的面積或(如有多於一間食物室)總面積，及該面積或總面積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均不小於附表 5A 第 3 部訂明者。”。

(8) 第 33(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自“署長除非”起至“批出正式牌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有正式牌照申請就某處所而提出，署長除非就該處所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 31 條批出該牌照”。

6. 燒味及鹹味店的附加發牌規定

第 33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或鹹味”起至“申請牌照”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鹹味店而言，署長除非信納申請”。

7. 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第 3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申請牌照”而代以“申請”。

8. 暫准牌照

第 33C(1)(a)條現予修訂，廢除“至(i)、(ja)、(ka)、(kb)及(m)”而代以“、(c)、(d)、(e)、(f)、(fa)、(g)、(h)、(i)、(m)、(n)、(o)及(p)”。

9. 對第 32(1)條指明的事項作出更改或增添

第 34D(2)(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2(1)條(a)、(b)、(c)、(d)或(k)段”而代以“第 32(1)(a)、(b)、(c)、(d)、(da)或(k)條”。

10. 加入第 34E 及 34F 條

在第 IV 部中加入 —

“34E. 虛假核證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125(1)(b)條的原則下，如綜合食物店牌照已應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申請批出，而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呈交予署長的第 32(2A)條所提述的圖則或核證，或如此呈交的第 32(4)條所提述的核證，被發現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署長可取消該牌照。

34F. 暫時吊銷或取消部分牌照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125(1)(b)條的原則下，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暫准牌照，可在其關乎該牌照所涵蓋的任何特定食物或特定食物種類的範圍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1. 罪行及罰則

(1) 第 35(3)(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第 29”起至“所訂”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所訂的、違反第 29、30(1)、30A、30D(1)或(2)、30F 或 31(1)條的”。

(2) 第 35(3)(aaa)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0AA(1)條所訂”而代以“第(1)款所訂的、違反第 30AA(1)條的”。

(3) 第 35(3)(a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第 30”起至“所訂”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所訂的、違反第 30(1A)、(1C)、(1E)或(1G)、30B 或 30C(1)條的”。

(4) 第 35(3)(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2)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罪行”而代以“款所訂的罪行(違反(a)、(aaa)及(aa)段所提述的條文除外)、第(2)款所訂的罪行，”。

12. 加入第 38 條

現加入一

“38. 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過渡性規定

(1) 就任何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 31 條獲批出牌照的食肆或工廠食堂而言，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第 33(1)(j)、(ja)、(k)、(ka)及(kb)條(“被廢除條文”)繼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沒有被廢除一樣，而第 34(b)條及附表 4 及 5 須據此具有效力。

(2) 就任何於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 31 條獲批出牌照的食肆或工廠食堂而言，如在有關日期或之後，對根據第(1)款而適用的被廢除條文所指明的任何事宜作任何更改，而署長已就有關更改給予第 34 條所提述的書面准許，則 —

(a) 第(1)款於書面准許給予當日起停止適用；
及

(b) 第 33(1)(n)、(o)或(p)條適用於該食肆或工廠食堂，猶如它已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31 條獲批出牌照一樣。

(3) 被廢除條文在附表 7 列出。”。

13. 限制出售的食物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9 項而代以 —

“9.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所指的奶類或任何奶類飲品，但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 5(2)條批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除外”。

14. 加入附表 2A

現加入 —

“附表 2A

[第 31 條]

綜合食物店食物

第 1 部

可在綜合食物店配製以供出售並出售的食
物或食物種類

1. 咖啡
2. 茶
3. 沙律
4. 三文治
5. 窩夫餅
6. 刺身
7. 壽司
8.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9. 軟雪糕
10. 冰凍含氣飲料

第 2 部

可在綜合食物店出售的食物或食物種類

1. 燒味或鹹味
2. 切開的水果
3. 涼粉

4. 非瓶裝飲料
5. 冰凍甜點
6. 涼茶
7.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所指的奶類或任何奶類飲品，但獲署長根據該規例第 5(2)條批准的奶類或奶類飲品除外
8. 刺身
9. 壽司
1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15. 食肆空間的分配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3(1)(j) 及 (k) 條]” 而代以 “[第 38 條及附表 7]”。

16. 食肆及工廠食堂空間的分配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 “[第 33(1)(ja)、(ka) 及 (kb) 條]” 而代以 “[第 38 條及附表 7]”。

17. 加入附表 5A

現加入 —

“附表 5A

[第 33 條]

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第 1 部

普通食肆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100 平方米或以下 總樓面面積的 25%，但不小於
 8 平方米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22%，但不小於
 25 平方米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9%，但不小於
 33 平方米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6%，但不小於
 48 平方米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3%，但不小於
 80 平方米

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0%，但不小於
 130 平方米

第 2 部

小食食肆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3 平方米或以下 不小於 4.5 平方米

超過 23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20%或 6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35 平方米但不超過 5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8%或 7.5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55 平方米但不超過 9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4%或 12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95 平方米但不超過 18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3%或 17 平方米，以較小者為準
超過 185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9%或 18 平方米，以較大者為準

第 3 部

工廠食堂

總樓面面積	食物室的最小面積
250 平方米或以下	總樓面面積的 14%，但不小於 5 平方米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2%，但不小於 35 平方米
超過 1 000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的 10%，但不小於 120 平方米

註： 在本附表中，“總樓面面積” (gross floor area)就食肆或工廠食堂而言，指專用作經營食肆或工廠食堂的有蓋面

積，包括用作貯物室、凍房、職員更衣室、辦公室、空氣調節機房、廁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間的面積。”。

18. 加入附表 7

現加入 —

“附表 7

[第 38 條]

在緊接 2010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33(1)(j)、(ja)、(k)、(ka)及(kb)條

- (j) 如屬食肆(只售賣小食的食肆除外)，而 —
(i) 其牌照是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及
(ii) 自該日以來，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或座位間的空間並無更改，
則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空間與撥作座位間的空間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4 所訂明者；
- (ja) 如屬食肆(只售賣小食的食肆除外)，而其牌照並非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則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空間，在面積上或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5 第 I 部所訂明者；
- (k) 如屬小食食肆，而 —
(i) 其牌照是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及
(ii) 自該日以來，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的空間或實用地面空間並無更改，
則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全部空間與實用地面空間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4 所訂明者；
- (ka) 如屬小食食肆，而其牌照並非在 1974 年 2 月 1 日前批出的，則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全部空間，在面積上或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5 第 II 部所訂明者；

(kb) 如屬工廠食堂，則其撥作廚房、配製食物和潔淨用具的全部空間，在面積上或與總樓面面積之間的比例，不小於附表 5 第 III 部所訂明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為《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規例》”)之下一類新的牌照訂定條文，並放寬食物業的某些發牌規定。

2. 第 2 條修訂《規例》第 30 條，使出售某些食物(“限制出售的食物”)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准許的規定，不就某些食物業而適用，即售賣某些簡單或即食食物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業(“綜合食物店”)，但前提是根據《規例》第 31 條為該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綜合食物店牌照”)已涵蓋該等限制出售的食物。

3. 第 3 條修訂《規例》第 31 條，以加入一項新的規定，即經營綜合食物店須申領牌照。然而，如綜合食物店的業務獲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規例》第 30 條批給的准許涵蓋，則該項新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綜合食物店。

4. 第 4 條修訂《規例》第 32 條，訂定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的特別規定。

5. 第 5 條修訂《規例》第 33 條 —

- (a) 以免除食物業的食物室內牆表面須為淺色的規定；及
- (b) 以訂定食肆及工廠食堂經放寬的食物室規定。

6. 第 10 條加入 2 條關於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新條文。新的第 34E 條賦權署長，在發現已呈交予署長以支持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的圖則或核證屬虛假時，可取消該牌照。新的第 34F 條訂定綜合食物店牌照或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暫准牌照可在其關乎該牌照涵蓋的任何特定食物或特定食物種類的範圍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7. 第 12 條加入條文，以訂定關於食肆及工廠食堂的食物室的過渡性規定。

附件 B

《2010 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第 5 條

《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第 5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5. 售賣冰凍甜點的許可證或牌照

除非根據並按照下述准許或牌照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任何冰凍甜點以供人食用 —

- (a) 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 條批給的書面准許；或
- (b) 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

3. 冰凍甜點必須盛放在製造商的容器內始可售賣

(1) 第 15(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No person shall” 而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2) 第 15(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冰凍甜點而適用 —

- (a) 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1 條批出的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售賣以供人在該處所內食用的冰凍甜點；及

(b) 根據並按照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出售的冰凍甜點。”。

4.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7. 如非根據牌照不得製造冰凍甜點

(1) 除非根據並按照署長批出的牌照以及在該牌照所指明的處所內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任何冰凍甜點或安排製造任何冰凍甜點。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冰凍甜點而適用 —

(a) 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1 條批出的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製造以供人在該處所內食用的冰凍甜點；及

(b) 根據並按照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製造的冰凍甜點。”。

5. 正式牌照

第 19(1)(e)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地面屬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

(ii) 內牆從地面至 2 米高度的表面，均屬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而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則成內彎形；及

(iii) 天花板可隔塵埃；”。

6. 罪行及罰則

(1) 第 41(1)(a)條現予修訂，在“17”之後加入“(1)”。

(2) 第 41(2)(a)條現予修訂，在“17”之後加入“(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C)(“《主體規例》”)，修訂與引入一類新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食物業規例》”)所指的牌照有關。該類新的牌照是為售賣某些簡單或即食食物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食物業處所(即有關人士在其內或從其內經營食物業的處所)外進食的食物業(“綜合食物店”)而引入的。本規例亦放寬根據《主體規例》批出准許製造冰凍甜點的正式牌照的某些發牌規定。

2. 第 2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 5 條，該等條文訂定，《主體規例》禁止售賣冰凍甜點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綜合食物店牌照(即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售賣冰凍甜點。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5 條，以訂定只可售賣盛放在製造商的容器內的冰凍甜點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售賣冰凍甜點。
4. 第 4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 17 條，該等條文訂定，製造冰凍甜點須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取得牌照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並按照綜合食物店牌照製造冰凍甜點。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9 條，以免除製造冰凍甜點的處所的內牆表面及天花板須為淺色的規定。

附件 C

《2010 年奶業(修訂)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第 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milk beverage”的定義中，廢除“the combining with a liquid of milk fat and”而代以“combining liquid milk fat with”。

3.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許可證或牌照

(1) 除非根據並按照下述准許或牌照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以供人飲用 —

(a) 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30 條批給的書面准許；或

(b) 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獲署長信納公眾衛生不受危害，即可出售以加封容器盛載並經署長批准的牌子的消毒奶類或消毒奶類飲品，而無需許可證或牌照。”。

4. 正式牌照

第 16(1)(e)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的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地面屬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
- (ii) 內牆從地面至 2 米高度的表面，均屬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而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則成內彎形；及
- (iii) 天花板可隔塵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主體規例》”)，修訂與引入一類新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食物業規例》”)所指的牌照有關。該類新的牌照是為售賣某些簡單或即食食物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食物業處所(即有關人士在其內或從其內經營食物業的處所)外進食的食物業(“綜合食物店”)而引入的。本規例亦放寬根據《主體規例》批出准許經營奶品廠的正式牌照的某些發牌規定。

2. 第 3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 5 條，該等條文訂定，《主體規例》禁止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某類牌照(即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6 條，以免除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處所的內牆表面及天花板須為淺色的規定。

附件 D

《201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4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 (1) 《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費用”之前加入“須就小販牌照等
而繳付的”。
-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第 3 欄”之前加入“1”。
-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第 2 欄”之前加入“該”。

3. 加入第 4 條

現加入 —

“4. 與綜合食物店牌照有關的費用

- (1) 須就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規例》”)第 31 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而繳付的費用，為附表 2 指明的適當費用。
- (2) 須就根據《規例》第 31 或 33C 條發出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而繳付的費用，為\$225。
- (3) 須就根據《規例》第 31 或 33C 條修訂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為\$140。”。

4. 小販牌照的發牌或續期費用以及小販攤位或攤檔的編配和使用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5.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一

“附表 2

[第 4 條]

須就批出綜合食物店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
而繳付的費用

綜合食物店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4,46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5,57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7,8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10,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2,25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4,5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6,75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8,9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21,20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4,55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9,00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33,4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7,9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42,40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67,00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	111,60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米	156,30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米	200,80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223,30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J)，以訂定須就以下事項而繳付的費用：批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或將之續期或修訂，以及發出該牌照的複本。

附件 E

批出、續期、複製和修訂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費用

- (1) 須就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規例》”)第 31 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而繳付的費用，為下表指明的適當費用。

綜合食物店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費用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4,46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5,57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7,8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10,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2,25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4,5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6,75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8,9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21,20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4,55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9,00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33,4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7,9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 000 平方米	42,400
超過 1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 000 平方米	67,000

超過 2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 000 平方 米	111,600
超過 3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 000 平方 米	156,300
超過 4 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 000 平方 米	200,800
超過 5 000 平方米	223,300

- (2) 須就根據《規例》第 31 或 33C 條發出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的複本而繳付的費用，為\$225。
- (3) 須就根據《規例》第 31 或 33C 條修訂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正式牌照或暫准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為\$140。